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mqs.gov.cn/xxgk/qt/tzgg/qt/201801/t20180125_10749061.htm)

附錄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安全生产监管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安全生产监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后续我委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对清单进行修订完善。

附件：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安全生产监管清单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1月23日

附件：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安全生产监管清单

序号	监管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对象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措施	涉及的行政职权	监管依据	备注
1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贯彻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p>按照《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的规定，对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p> <p>1、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p> <p>2、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p> <p>3、是否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p> <p>4、是否建立设备档案，档案是否齐全；</p> <p>5、所抽查设备是否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p> <p>6、所抽查的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或者定期自行检查并有记录；</p> <p>7、抽查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p> <p>8、是否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p> <p>对使用单位名下至少1台（套）在用特种设备安全状况进行抽查：</p> <p>1、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p> <p>2、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p> <p>3、对于承压类设备还应检查：安全阀、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校验报告（证书）或标</p>	<p>1、按规定制定年度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计划；</p> <p>2、检查时，应当将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措施等信息汇总后，填写《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检查记录应当由被检查单位参加人员和检查人员双方签字。签字前，检查人员应当就检查情况与被检查单位参加人员交换意见。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可以记录在案；</p> <p>3、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或者限期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改正，消除事故隐患；</p> <p>4、发现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配合的，监管部门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人民政府或者通知有关部门；</p> <p>5、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扣押；对特种设备存在</p>	<p>1、行政检查类 31 号（事项简码 S2051906）：对重点监控单位和公众聚集场所实施每年至少一次的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p>2、行政处罚类 16 号（事项简码 S2011074）：对使用未取得许可制造、国家明令淘汰、制造或者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超过允许工作参数使用特种设备，将非承压设备作为承压设备使用的使用单位的处罚；</p> <p>行政处罚类 17 号（事项简码 S2011106）：对特种设备使用前，未向有关部门提交相关资料办理使用登记；转让、移装、报废特种设备或者允许工作参数发生变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第五十七条；</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四十条；《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二十八条第一、第三款；</p> <p>《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p>	

			<p>记；</p> <p>4、对于锅炉还应检查：液位（面）计是否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水位、压力是否在允许范围内，是否及时填写运行记录，是否有水（介）质化验记录和定期水质化验报告；</p> <p>5、对于压力容器还应检查：是否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查看该台设备的年度检查报告）；</p> <p>6、对于压力管道还应检查：是否有运行、检修和日常巡检记录，是否开展年度检查；</p> <p>7、对于机电类设备还应检查：安全检验合格（使用登记）标志是否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p> <p>8、对于电梯还应检查：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是否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电梯内设置的报警装置是否可靠，联系是否畅通，抽查呼梯按钮、楼层等显示信号系统功能是否有效，指示是否正确，门防夹保护装置是否有效，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入口处急停开关是否有效，限速器校验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有有效的维保合同，维保资质及人员资质是否满足要求，是否有维保记录，并经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维保周期是否符合规定；</p> <p>9、对于起重机械还应检查：是否有必要的使用注意事项提示牌、吨位标识，运行警</p>	<p>严重事故隐患且可能发生人身伤害危险的，可以采取紧急封停措施，封停期限至事故隐患消除为止；</p> <p>6、发现存在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p>	<p>的，使用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相关资料或办理变更及注销登记；设备停用半年以上的，使用单位未向有关部门办理停用登记；重新启用的，未办理再使用登记等，且逾期未改正的使用单位的处罚；</p> <p>行政处罚类 18 号（事项简码 S2011403）：对未委托依法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起重机械的维护保养；使用未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的处罚；</p> <p>行政处罚类 19 号（事项简码 S2010077）：对安全性能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且无修理改造价值；超过生产单位规定的使用期限；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无制造单位使用期限规定已投入使用满十年等的</p>	
--	--	--	---	--	---	--

				<p>示铃、紧急停止开关是否有效，抽查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p> <p>10、对于客运索道还应检查：进站口是否设乘客安全注意事项，站台是否按规定设上下车线、禁止线等安全标志，吊篮、吊箱内是否有安全说明，站房之间是否有专用电话，并至少有一条外线电话，是否能保持通讯可靠；沿线广播是否可以及时通知乘客应注意事项，是否有应急救援装备，抽查运行、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p> <p>11、对于游乐设施还应检查是否设有显著的警示标志，进出口是否设有显著的乘客须知和身高标尺等安全标志，抽查配备的安全带、安全压杆等安全保护装置、座舱舱门锁紧装置是否有效，抽查运行、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p> <p>12、对于场车还应检查：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车辆的照明系统是否正常，车辆的行车、驻车制动系统是否有效，倒车镜是否完好，抽查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p> <p>专项监督检查针对特定的设备或项目实施，无须按以上全部内容实施检查。</p>		<p>特种设备未报废的使用单位的处罚；</p> <p>行政处罚类 20 号（事项简码 S2011426 ）：对未指定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电梯，并由其管理和使用专用钥匙；未安装电梯应急呼救系统并保障有效使用等且逾期未改正；发生影响电梯乘客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事件或者故障时，未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暂停电梯使用并将停用情况公示的电梯使用单位处罚；</p> <p>行政处罚类 22 号（事项简码 S2011262 ）：对未按规定进行电梯安全评估且逾期未改的电梯使用单位的处罚；</p> <p>行政处罚类 23 号（事项简码 S2010679 ）：对每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配备相应数量的营救人员、装备和急救物品；</p>	
--	--	--	--	--	--	--	--

						<p>组织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检查每月少于一次等，且逾期未改正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的处罚；</p> <p>行政处罚类 24 号（事项简码 S2011112）：对特种设备在使用和停用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的，未及时救治、安置伤亡人员，并未垫付相关费用且逾期未改正的使用单位的处罚；</p> <p>行政处罚类 25 号（事项简码 S2011299）：对未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未督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未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且逾期未改正的生产、使用单位的处罚；</p> <p>行政处罚类 27 号（事项</p>	
--	--	--	--	--	--	--	--

						<p>简码 S2011103)：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等，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行政处罚类 29 号(事项简码 S2011099)：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3、行政强制类 40 号(事项简码 S2021875)：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	--	--	--	--	--	---	--

2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对特种设备生产的监督检查	1、检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抽查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检测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作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 3、抽查设计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档案是否建立； 4、抽查设计图样审批手续是否符合要求； 5、抽查产品生产资料是否保存完整，特种设备出厂是否附有质量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和资料，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是否移交相关技术资料的文件； 6、抽查型式试验、监督检验资料是否齐全； 7、最近一次评审提出的整改项目是否整改； 8、抽查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和许可有效期生产的情况； 9、检查生产单位法定代表人、名称、产权、生产场地等变更是否及时申请变更。 专项监督检查针对特定的设备或项目实施，无须按以上全部内容实施检查。	1、按规定制定年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2、检查时，应当将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措施等信息汇总后，填写《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检查记录应当由被检查单位参加人员和检查人员双方签字。签字前，检查人员应当就检查情况与被检查单位参加人员交换意见。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可以记录在案； 3、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或者限期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改正，消除事故隐患； 4、发现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配合的，监管部门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人民政府或者通知有关部门； 5、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扣押；对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且可能发生人身伤害危险的，可以采取紧急封停措施，封停期限至事故隐患消除为止； 6、发现存在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	1、行政检查类 33 号（事项简码 S2051913）：每年对辖区生产单位按年度计划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2、行政处罚类 1 号（事项简码 S2011409）：对未依法取得行政许可；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从事生产活动的生产单位；制造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单位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2 号（事项简码 S2011734）：对在从事生产活动时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的生产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3 号（事项简码 S2011086）：对首次开展许可业务前，未以书面形式或者数据电文形式告知；行政许可范围、单位地址、主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四十条；《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二十八条第一、第三款；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	--	--	--------------------------	--	--	--	---	--

						<p>负责人等主要信息变更未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的生产单位的处罚；</p> <p>行政处罚类 4 号（事项简码 S2011400）：对未提供出厂文件、维护保养说明、应急处置技术指导文件；未在出厂资料、铭牌等载体上明确整机和重要部件的正常使用年限，且逾期未改正的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制造单位的处罚；</p> <p>行政处罚类 5 号（事项简码 S2011420）：对未在施工前书面告知或告知事项发生变更未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未对施工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未在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特种设备有关技术资料移交使用单位，且逾期未改正的施工单位或锅炉清洗单</p>	
--	--	--	--	--	--	--	--

						<p>位的处罚；</p> <p>行政处罚类 6 号（事项简码 S2011058）：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要求的材料、部件、元件、附（配）件；特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合格交付使用的施工单位或锅炉清洗单位的处罚；</p> <p>行政处罚类 8 号（事项简码 S2011097）：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生产单位的处罚；</p> <p>行政处罚类 9 号（事项简码 S2011111）：对特种设备应当进行型式试验而未进行型式试验且逾期未改的生产单位的处罚；</p> <p>行政处罚类 13 号（事项简码 S2011673）：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p>	
--	--	--	--	--	--	--	--

						<p>的处罚；</p> <p>行政处罚类 14 号（事项简码 S2010800）：对擅自变更制造场所制造特种设备的生产单位的处罚；</p> <p>行政处罚类 21 号（事项简码 S2010246）：对电梯、起重机械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p> <p>行政处罚类 29 号（事项简码 S2011099）：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3、行政强制类 40 号（事项简码 S2021875）：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	--	--	--	--	--	---	--

3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	对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p> <p>2、是否超范围充装；</p> <p>3、现场作业人员是否有有效证件；</p> <p>4、是否有充装活动记录；</p> <p>5、所使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是否办理使用登记，并有有效的定期检验报告；</p> <p>6、抽查是否对自有产权气瓶办理使用登记；</p> <p>7、抽查已充气气瓶上标志、漆色是否符合规定；</p> <p>8、抽查是否充装超期未检、超过使用年限及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p> <p>专项监督检查针对特定的设备或项目实施，无须按以上全部内容实施检查。</p>	<p>1、检查时，应当将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措施等信息汇总后，填写《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检查记录应当由被检查单位参加人员和检查人员双方签字。签字前，检查人员应当就检查情况与被检查单位参加人员交换意见。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可以记录在案；</p> <p>2、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或者限期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改正，消除事故隐患；</p> <p>3、发现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配合的，监管部门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人民政府或者通知有关部门；</p> <p>4、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扣押；对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且可能发生人身伤害危险的，可以采取紧急封停措施，封停期限至事故隐患消除为止；</p> <p>5、发现存在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p>	<p>1、行政检查类 34 号(事项简码 S2051898)：对辖区气瓶充装单位每年进行 1 次年度监督检查；</p> <p>2、行政处罚类 1-1 号(事项简码 S2011409)：对未依法取得行政许可、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从事生产活动的生产单位的处罚；</p> <p>行政处罚类 3 号(事项简码 S2011086)：对首次开展许可业务前，未以书面形式或者数据电文形式告知；行政许可范围、单位地址、主要负责人等主要信息变更未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的生产单位的处罚；</p> <p>行政处罚类 7 号(事项简码 S2011398)：对未实施充装检查并填写充装记录；充装报废、未经检验、检测或者经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四十条；《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p>	
---	--	--	-----------------	------------------------	--	---	--	--	--

						<p>验、检测不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未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所标定介质、容量充装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的处罚；</p> <p>行政处罚类 12 号（事项简码 S2011669）：“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处罚；</p> <p>行政处罚类 13 号（事项简码 S2011673）：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处罚；</p> <p>行政处罚类 15 号（事项简码 S2010804）：对擅自对非自有气瓶和非托管气瓶充装的，或者给非法制造的气瓶进行充装的气瓶充装者的处</p>	
--	--	--	--	--	--	--	--

						<p>罚”；</p> <p>行政处罚类 25 号（事项简码 S2011299）：对未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未督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未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且逾期未改正的生产、使用单位的处罚；</p> <p>行政处罚类 29 号（事项简码 S2011099）：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3、行政强制类 40 号（事项简码 S2021875）：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	--	--	--	--	--	---	--

4			<p>特种设备经营单位</p> <p>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p>	<p>1、销售的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是否齐全；2、是否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3、是否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4、是否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5、进口特种设备是否履行提前告知义务。专项监督检查针对特定的设备或项目实施，无须按以上全部内容实施检查。</p>	<p>1、参照对使用单位的检查规定制定年度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对特种设备销售和进口单位仅针对投诉举报开展的专项监督检查；2、检查时，应当将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措施等信息汇总后，填写《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检查记录应当由被检查单位参加人员和检查人员双方签字。签字前，检查人员应当就检查情况与被检查单位参加人员交换意见。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可以记录在案；3、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或者限期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改正，消除事故隐患；4、发现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配合的，监管部门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人民政府或者通知有关部门；5、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扣押；对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且可能发生人身伤害危险的，可以采取紧急封停措施，封停期限至事故隐患消除为止；6、发现存在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p>	<p>1、行政处罚类第 33 号（事项简码 S2011477）：对销售的特种设备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并未提供完整的出厂文件；未建立特种设备进货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记录保存期限少于特种设备的使用期限，无使用期限的记录保存期限少于十年；销售已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未提供使用登记证明、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检验、检测合格证明等文件的销售单位的处罚；</p> <p>行政处罚类第 35 号（事项简码 S2011482）：对销售、出租未取得生产许可，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销售单位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四十条。</p>	
---	--	--	---------------------------------------	---	---	--	--	--

						2、行政强制类 40 号(事项简码 S2021875)：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5		特种设备检验、设备检测监测机构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1、是否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2、是否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3、是否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4、是否在核准范围内开展业务；5、是否在检验、检测前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6、从事检验、检测的人员是否依法取得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人员证书。专项监督检查针对特定的设备或项目实施，无须按以上内容实施检查。	1、将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2、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或者限期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改正；3、发现存在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	1、行政检查类第 35 号(事项简码 S2051897)：对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2、行政处罚类第 13 号(事项简码 S2011673)：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第 41 号(事项简码 S2011319)：对未经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核准开展业务；从事检验、检测的人员未依法取得相应人员证书；检验、检测前未书面告知有关部门等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四十条；《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二十八条第一款。	

						<p>机构的处罚；</p> <p>行政处罚类第 43 号（事项简码 S2010530）：对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同时未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等；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p> <p>行政处罚类第 44 号（事项简码 S2010535）：对检验、检测机构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特种设备能耗严重超标的，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p>	
--	--	--	--	--	--	---	--

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机构	对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装、修理、改造和维护保养质量及检验、检测结论实施监督检查	<p>对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装、修理、改造和维护保养质量及检验、检测结论实施监督检查</p>	<p>1、根据法律法规和年度工作方案对一定范围内的设备进行随机抽样；</p> <p>2、监督抽查检验机构提前一天告知被抽查单位抽查时间及相关工作依据、程序、要求，当天告知具体抽查设备，按规则实施检验并出具抽检结果；</p> <p>3、对拟申请复检的设备进行查封保存；</p> <p>4、对判定为不合格或存在其它严重隐患和重大问题的设备进行封停，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改正；</p> <p>5、对继续使用经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存在严重隐患或重大问题设备的使用单位、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单位依法予以立案处罚。</p>	<p>1、行政检查类第 32 号（事项简码 S2051896）：对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装、修理、改造和维护保养质量及检验、检测结论的监督抽查；</p> <p>2、行政处罚类第 42 号（事项简码 S2011095）：对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装、修理、改造和维护保养质量及检验、检测结论监督抽查时发现在不合格的处罚；</p> <p>3、行政强制类 40 号（事项简码 S2021875）：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p>《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五十条第一款；《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二十八条第二款。</p>	
7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按规定实施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	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	获证企业证后监管	<p>1、是否具有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必备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p> <p>2、必备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性能和精度是否满足生产、检测要求。</p> <p>3、生产设备能否保证正常生产能力要求。</p> <p>4、是否对重要工序或关键特性进行质量控制。</p>	<p>1、按照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分类评价表进行现场评分，并填写表格，记录应当由被检查单位参加人员和检查人员双方签字。签字前，检查人员应当就检查情况与被检查单位参加人员交换意见。</p> <p>2、日常检查按照日常巡查表内容进行</p>	<p>行政处罚类第 75 号(事项简码 :S2010986):对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 年 9 月 3 日国务院令 第 390 号公布）第六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六条</p>	

		存危险化学品 的固定式大型 储罐)质量 监督。			5、是否制定关键质量控制点操作控制程序，控制记录是否完整。 6、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原材料、半成品及出厂检验，出厂检验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7、原料及成品存储是否符合生产许可资质的要求。	检查和记录，记录应当由被检查单位参加人员和检查人员双方签字。 3、依据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要求对必备条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在检查表中进行记录并进行跟踪整改。 4、发现存在无证生产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8	深圳市 市场和 质量监 督管理 委员会	负责指 导、督促 全市药 品生产 企业建 立健全 和落实 安全生 产管理 相关制 度，并依 法承担 相应的 监管责 任	相关药 品生产 企业	对相关 药品生 产企业 建立健 全和落 实安全 生产管 理相关 制度进 行指导 督促	督促药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	发放《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告知书》，告知书由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和执法人员双方签字，且发放记录由各发放单位登记存档备查。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 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规定》的通知（深办 【2016】18号）	

9		负责督促药品生产企业对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加强安全管理，督促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涉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特殊药品加强安全管理，并配合有关部门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相关药品生产企业、特殊药品经营企业	对相关药品生产企业对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相关的药品生产企业、特殊药品经营企业涉及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特殊药品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					
---	--	---	-------------------	--	--	--	--	--	--

10	深圳市 市场和 质量监 督管理 委员会	负责指 导、督促 全市药 品经营 企业建 立健全 和落实 安全生 产管理 相关制 度，并依 法承担 相应的 监管责 任	药品经 营企业 (经营 易制毒 化学品、 特殊药 品除外)	对药品 经营企 业(经营 易制毒 化学品、 特殊药 品除外) 建立健 全和落 实安全 生产管 理相关 制度进 行督促	督促药品经营企业(经营易制毒化学品、 特殊药品除外)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 管理相关制度。	发放《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告知书》，告知书由 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和执法人员双方签字，且发放记录由 各发放单位登记存档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十一条、第 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11		负责督 促药品 经营企 业，对涉 及的危 险化学 品、易燃 易爆品 加强安 全管理， 并配合 有关部	药品经 营企业 (经营 易制毒 化学品、 特殊药 品除外)	对药品 经营企 业(经营 易制毒 化学品、 特殊药 品除外) 建立健 全和落 实危险 化学品、 易燃易	督促药品经营企业(经营易制毒化学品、 特殊药品除外)建立健全和落实危险化学 品、易燃易爆品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				

		门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爆品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进行督促					
12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指导、督促全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并依法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进行督促	督促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	发放《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告知书》，告知书由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和执法人员双方签字，且发放记录由各发放单位登记存档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十八条	
13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指导、督促全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建立健全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	督促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	发放《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告知书》，告知书由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和执法人员双方签字，且发放记录由各发放单位登记存档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十八条	

		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并依法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生产管理相关制度进行督促					
14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指导、督促全市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并依法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对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进行督促	督促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	发放《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告知书》，告知书由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和执法人员双方签字，且发放记录由各发放单位登记存档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深办【2016】18号)	

15	深圳市 市场和 质量监 督管理 委员会	负责指 导、督促 全市化 妆品生 产经营 企业建 立健全 和落实 安全生 产管理 相关制 度，并依 法承担 相应的 监管责 任	化妆品 生产经 营企业	对化妆 品生产 经营企 业建立 健全和 落实安 全生产 管理相 关制度 进行督 促	督促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和落实 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	发放《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告知书》，告知书由 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和执法人员双方签字，且发放记录由 各发放单位登记存档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十八条、中 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 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印发《深圳市党政部 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规 定》的通知（深办【2016】 18号）	
16	深圳市 市场和 质量监 管委	负责特 种劳动 防护用 品质量 监督。	特种劳 动防护 用品生 产企业	获证企 业证后 监管	1、是否具有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必备生产设 备和检测设备。 2、必备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性能和精度是 否满足生产、检测要求。 3、生产设备能否保证正常生产能力需求。 4、是否对重要工序或关键特性进行质量控 制。 5、是否制定关键质量控制点操作控制程 序，控制记录是否完整。	1、按照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分类评价 表进行现场评分，并填写表格，记录 应当由被检查单位参加人员和检查人 员双方签字。签字前，检查人员应当 就检查情况与被检查单位参加人员交 换意见。 2、日常检查按照日常巡查表内容进行 检查和记录，记录应当由被检查单位 参加人员和检查人员双方签字。	行政处罚类第 75 号（事 项简码 S2010986）：对生 产者或者销售者，列入 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 擅自出厂、销售或者在 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 认可条例》（2003 年 9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390 号公布）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 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 例实施办法》 第六条	

				<p>6、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原材料、半成品及出厂检验，出厂检验是否符合标准要求。</p> <p>7、原料及成品存储是否符合生产许可资质的要求。</p>	<p>3、依据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要求对必备条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在检查表中进行记录并进行跟踪整改。</p> <p>4、发现存在无证生产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p>			
--	--	--	--	--	--	--	--	--